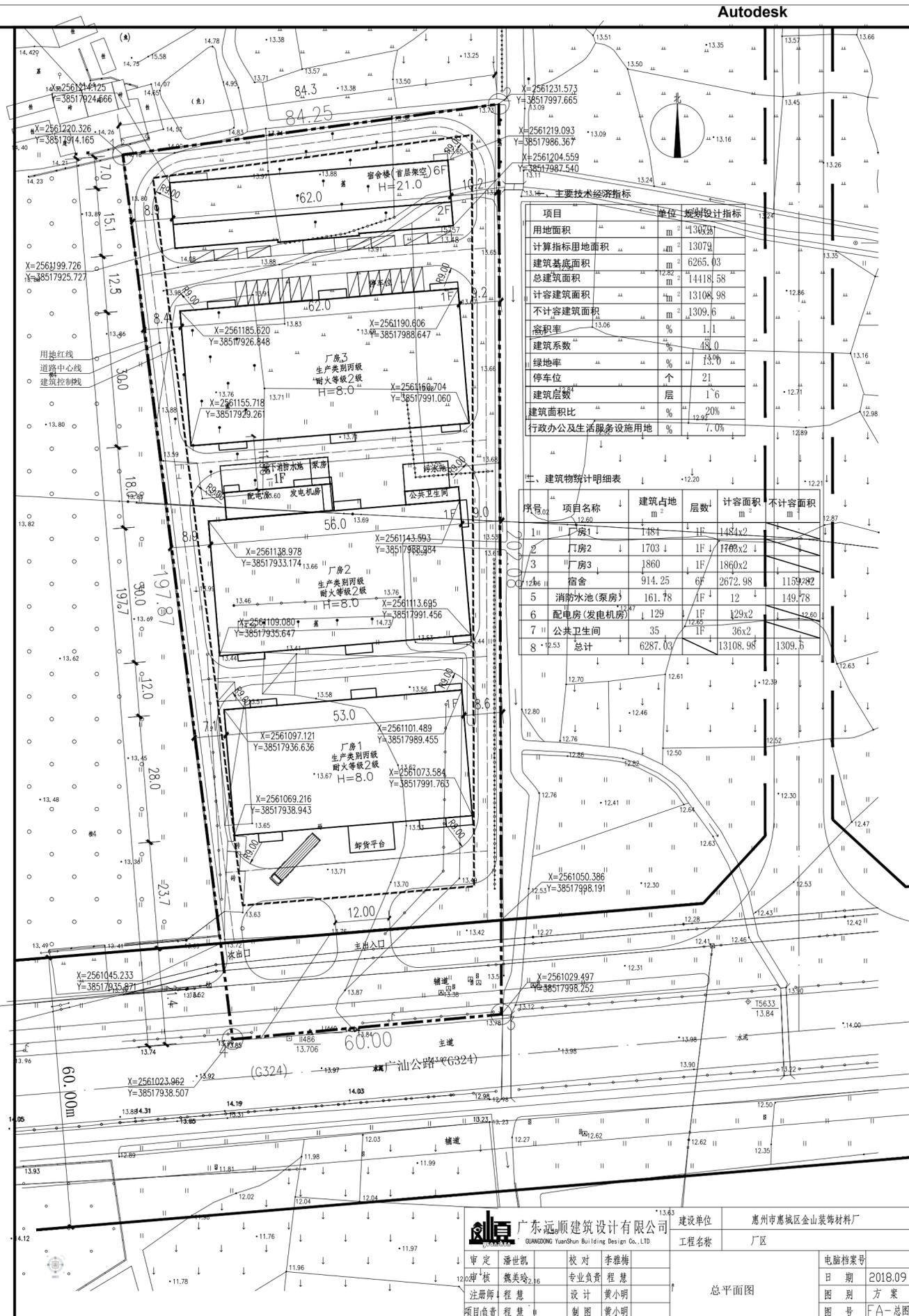


惠州市惠城区金山装饰材料厂总平面方案图



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金山装饰材料厂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惠州市惠城区金山装饰材料厂总平面方案项目位于罗阳镇新结村西边月村。根据《博罗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修编),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经第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七次(2017年-6)会议审议通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13079m²,可用用地面积13079m²,计容用地面积13079m²,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3079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0%),绿地率≤20%。

送审总平面方案项目由3栋1层厂房(层高8.0米)、1栋6F宿舍楼以及消防泵房和配发电房等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为13079m²,计容用地面积为13079m²,总建筑面积14418.58m²,计容建筑面积13108.58m²,不计容(宿舍楼架空与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309.6m²,建筑占地面积6265.03m²,容积率1.1,绿地率13.0%,建筑系数48.0%,停车位21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7.0%,该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20.0%。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总平面方案已按规定程序于2018年9月6日经县住建局2018年第13次局联审小组审议通过。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县住建局大院内规划公示栏或我局总工程师室查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传真: 0752-6293661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anShun Building Design Co., Ltd.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金山装饰材料厂
审定	潘世凯	校对	李雅梅
审核	魏美玲	专业负责	程慧
注册师	程慧	设计	黄小明
项目负责人	程慧	制图	黄小明
计算机编号 日期 2018.09 图别 方案 图号 FA-总图		总平面图	